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385—202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sorting

2021-12-07 发布

202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目的任务 1

 4.2 筛选原则 2

 4.3 筛选分类 2

 4.4 筛选依据 2

 4.5 基本要求 3

5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内容 3

 5.1 基本信息收集与跟踪 3

 5.2 制定筛选工作计划 3

 5.3 实物地质资料初选 3

 5.4 现场查验 5

 5.5 综合整理 6

 5.6 包装与运输 7

 5.7 入库 7

 5.8 编制筛选工作报告 7

6 质量控制 8

 6.1 基本要求 8

 6.2 筛选工作质量检查 8

附录 A (规范性)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流程 10

附录 B (资料性)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 11

附录 C (规范性)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文、表格式 14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新宇、杜子图、岳鹏、易锦俊。

引 言

原国土资源部自 2008 年开始发文要求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履行实物地质资料筛选职责后,各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开展了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由于在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中尚没有标准执行,导致各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工作的内容和程序不同。为了统一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确保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保证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中国地质调查局立项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制定工作,标准起草组在广泛调研、吸纳国内外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总结了我国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经验,制定了本文件。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物地质资料筛选的总则、工作内容、质量控制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汇交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A/T 22—20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物地质资料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地质工作中形成的岩(矿)芯、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及其相关资料。

3.2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 sorting

按照一定规则 and 标准分选出符合入库要求的实物地质资料的活动。

3.3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physical geological library

承担实物地质资料接收、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的专门机构。

4 总则

4.1 目的任务

4.1.1 将地质工作中获得的具有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岩(矿)芯、标本、光(薄)片、样品(副样)等实物地质资料进行筛选入库,便于其再利用,提高地质工作效益,服务于后续地质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公益事业。

4.1.2 按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筛选权限和实物地质资料类别,开展实物地质资料的分类筛选和管理等工作。

4.2 筛选原则

- 4.2.1 筛选出的实物地质资料应具有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 4.2.2 筛选实物地质资料应考虑馆藏机构容纳能力和保管设施条件。
- 4.2.3 筛选实物地质资料应考虑实物地质资料的完好程度。

4.3 筛选分类

实物地质资料按其重要程度分为Ⅰ、Ⅱ、Ⅲ类。

Ⅰ类实物地质资料是指能够反映全国、特定区域地质现象和重大地质工作成果,具有全国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是指能够反映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地质特征和主要地质工作成果,具有本省(区、市)或一定行政区域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Ⅲ类实物地质资料是指除Ⅰ、Ⅱ类外其他具有重要重复利用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

4.4 筛选依据

4.4.1 科学研究意义

体现地质科学研究重要进展。

4.4.2 利用价值

具备进一步再利用价值。

4.4.3 稀缺程度

地质工作空白区域、工作程度较低区域或罕见。

4.4.4 获取成本

难于获取或获取的可能性较低。

4.4.5 筛选因子及代码

- 4.4.5.1 筛选因子反映实物地质资料所具有科学研究意义、利用价值、稀缺程度以及获取成本的级别。
- 4.4.5.2 每个筛选因子分为3级(见表1)。实物地质资料有不少于1个(包括1个)筛选因子达到1级,或不少于2个(包括2个)筛选因子达到2级的,定为Ⅰ类实物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至少有1个筛选因子达到2级,或至少有2个筛选因子达到3级的,定为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所有筛选因子均达不到1级和2级,但至少有1个筛选因子达到3级的,定为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表1 筛选因子代码表

代码	因子意义	代码	因子意义
A	科学研究意义	C	稀缺程度
A1	重大科学研究意义	C1	极稀缺
A2	重要科学研究意义	C2	稀缺
A3	一般科学研究意义	C3	一般稀缺
B	利用价值	D	获取成本
B1	重大利用价值	D1	获取成本极高

表 1 筛选因子代码表(续)

代码	因子意义	代码	因子意义
B2	重要利用价值	D2	获取成本高
B3	一般利用价值	D3	获取成本一般
注:表中 A、B、C、D 表示筛选因子,1、2、3 表示筛选因子等级。			

4.5 基本要求

- 4.5.1 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筛选确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
- 4.5.2 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筛选确定Ⅱ类实物地质资料。
- 4.5.3 汇交人负责筛选确定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 4.5.4 纳入筛选范围的实物地质资料主要是指通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海洋地质、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勘查、科学钻探和科学研究等地质工作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
- 4.5.5 根据不同类型实物地质资料确定基本筛选单元。
 - a) 岩(矿)芯筛选以钻孔为基本筛选单元。
 - b) 标本、光(薄)片筛选以实测剖面、图幅或项目为基本筛选单元。
 - c) 样品(副样)筛选以图幅或行政区范围为基本筛选单元。
- 4.5.6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宜建立筛选工作组和筛选专家委员会。
 - a) 筛选工作组负责筛选确定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接收的实物地质资料。
 - b) 筛选专家委员会负责筛选工作的咨询仲裁。

5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内容

5.1 基本信息收集与跟踪

- 5.1.1 各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筛选工作组应及时从主管部门获取项目信息,分析并掌握地质工作的部署、进展与成果情况,获取有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信息。
- 5.1.2 筛选工作组应及时了解实物地质资料的产生和保管状况,掌握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类型及保管单位,为制定筛选工作计划提供基础信息。

5.2 制定筛选工作计划

- 5.2.1 筛选工作组应通过多种渠道掌握地质工作重要进展与重大成果,调查了解各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及种类,制定筛选工作计划。
- 5.2.2 筛选工作计划报所属馆藏机构审定,批准后实施。

5.3 实物地质资料初选

5.3.1 目录清单接收

- 5.3.1.1 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接收有明确工作范围的项目和地方出资境外项目的目录清单。
- 5.3.1.2 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接收无明确工作范围的项目和中央出资境外项目的目录清单。

5.3.1.3 目录清单中有实物地质资料的,由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工作组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年度工作计划、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流程(见附录 A)和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参见附录 B)开展筛选工作。

5.3.2 室内初步筛选

5.3.2.1 首先选择重点区域(重要勘查区、重要层型剖面等);其次选择重点区域中的重点项目;再从重点项目中筛选需要入库保管的实物地质资料。

5.3.2.2 筛选岩(矿)芯时,从筛选出的项目中分步进行筛选:首先选择重点勘探线,再选择其中的至少一个重要钻孔,即:选择勘探线→挑选钻孔→选取钻孔岩(矿)芯。勘探线一般选择主勘探线,或矿体连续性较好的勘探线,视勘探工作实际情况,可平行选择勘探线,或十字交叉选择勘探线,也可平行、十字交叉同时选择。

5.3.2.3 筛选标本和光(薄)片时,从筛选出的项目中分步筛选标本和光(薄)片:应选择矿区剖面上最具代表性的一套标本或光(薄)片。

5.3.2.4 筛选样品(副样)时,按照基本筛选单元重点筛选并保留以下样品(副样)。

- a) 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找矿前景的异常区的样品(副样)。
- b) 土壤地球化学样品(副样)中区域性地球化学测量样品(副样)、岩石地球化学样品(副样)中工作区矿化蚀变带剖面上原岩化探样品(副样)、化学样品(副样)中区域性主要矿化蚀变带剖面上的化学样品(副样)。
- c) 对环境评价或土地质量评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异常区的样品(副样)。
- d) 对于钻孔中采取矿体、矿化体及其围岩的样品(副样)。

5.3.3 初选结果确认

5.3.3.1 初选目录清单时,筛选工作组内部无异议的,形成含有Ⅰ类、Ⅱ类的实物地质资料的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并报送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工作组内部有异议或筛选难度较大的,可向筛选专家委员会提交疑难筛选技术问题处理申请表并处理反馈意见,最终形成含有Ⅰ类、Ⅱ类的实物地质资料的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其中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须在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中明确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工作组须在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中明确Ⅰ类和Ⅱ类实物地质资料。

5.3.3.2 初选目录清单时,筛选工作组对拟定的Ⅰ类或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保存情况通过图像查验或现场查验方式确认。保存情况良好的,在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中注明;保存情况较差的,根据筛选原则重新筛选后查验保存情况,保证实物地质资料的接收质量。实物地质资料接收基本要求如下。

- a) 实物地质资料的来源、流转情况清楚。
- b) 实物地质资料保存完好。
- c) 实物地质资料标识清晰。
- d) 实物地质资料的相关资料齐全。

5.3.3.3 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收到筛选工作组报送的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后,按照结果填写总目录清单(见附录 C.1)并转送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收到总目录清单后,根据汇交人报送的目录清单、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计划、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表,将列有Ⅰ类实物地质资料(明确至基本筛选单元)或无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总目录清单反馈给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对于经筛选无Ⅰ类和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向汇交人印发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见附录 C.2);对于有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工作组在Ⅰ类实物地质资料之外确定Ⅱ类实物地质资料,修改、补充总目录清单,同时省级实物地

质资料馆藏机构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见附录 C.3)。

5.3.3.4 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收到筛选工作组报送的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后,按照目录清单初选结果确认表填写总目录清单,并转送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收到总目录清单后,根据汇交人报送的目录清单、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计划、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表,在Ⅰ类实物地质资料之外确定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并将列有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明确至基本筛选单元)或无Ⅱ类的实物地质资料的总目录清单反馈给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对于经筛选无Ⅰ类和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向汇交人印发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对于有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工作组修改、补充总目录清单,同时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

5.3.3.5 汇交人收到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或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后,依据筛选计划并参照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表组织筛选工作组自行筛选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5.4 现场查验

5.4.1 根据总目录清单,筛选工作组应到实物地质资料暂时保管地查验实物地质资料,确定室内选中的实物地质资料是否符合汇交要求。

5.4.2 查验时,重点查验实物地质资料 and 各类标识、标志、标签的对应情况。

a) 查验岩芯保管情况:

- 1) 查看岩芯箱码放是否整齐,岩芯箱上的信息是否完整(应包含岩芯箱流水号、矿区信息或项目信息、钻孔名称、回次范围和孔深范围);
- 2) 按照岩芯箱流水号从头至尾进行检查,检查岩芯箱是否有缺失,检查最后一箱岩芯的终孔孔深是否与原始地质编录表或钻孔柱状图一致;
- 3) 抽查(约 20%)单箱岩芯的摆放是否有序,岩芯各类标识(回次号和岩芯牌)是否齐全、清晰,岩芯的破碎程度;
- 4) 抽查部分回次的岩芯长度是否与原始地质编录表一致;
- 5) 查看岩芯箱的完好程度(分为坚固、一般、易破损和已经破损几种情况)。

b) 查验标本保管情况:

- 1) 根据标本目录或编录表,从头至尾清点所有标本,确定标本有无缺失;
- 2) 抽查(约 20%)标本编号、标签是否完整、清晰;
- 3) 查看标本的坚固程度;
- 4) 查看标本包装情况,标本箱的坚固程度。

c) 查验光(薄)片保管情况:

- 1) 对照剖面登记表、岩矿鉴定报告等资料,清点所有光(薄)片,确定光(薄)片的缺失情况;
- 2) 检查光(薄)片盒内外标签是否完整、清晰;
- 3) 抽查(约 20%)光(薄)片标签是否规范、清晰,光(薄)片是否破损;
- 4) 查看光(薄)片盒是否坚固。

d) 查验副样保管情况:

- 1) 对照副样目录,逐件清点副样,确定副样是否缺失;
- 2) 抽查(约 20%)副样的标签是否完整、清晰;
- 3) 检查副样包装是否破损,样品是否被污染。

e) 查验相关资料保管情况:

- 1) 相关资料要齐全,验收要求见表 2;
- 2) 对于图片类资料,应有图名、比例尺、图例、图签等要素;

- 3) 附图的源电子文件及其附属的系统库、字库等相关文件应真实可用并一并汇交；
- 4) 文本类资料,封面、题名、页码等要齐全,必要时还应有目录。

表 2 相关资料验收要求一览表

实物类型	项目类型	相关资料验收要求
岩芯	矿产勘查	验收钻孔的原始地质编录表、钻孔柱状图、钻孔所在勘探线剖面图和工程布置图、矿区的地质地形图
	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勘查	验收入选钻井的井位图或井位部署图、勘探线剖面图、钻孔柱状图、钻孔编录资料、地质成果报告、相关测试数据资料等
	科学研究	验收野外编录表、钻孔柱状图和各类物化分析原始数据
	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	验收钻孔柱状图(或钻孔综合成果图)、实际材料图、各类工程布置平面图,以及所选钻孔相关的各类试验、测试、原始检测数据、测量结果数据汇总表等
标本	矿产勘查、地质科学研究	验收标本编录材料(含标本名称、精确的采样位置、标本描述等)、标本采样位置图(平面图、剖面图)、矿区地形地质图等必要的测试、鉴定资料
	区域地质调查	验收标本的岩矿鉴定报告、标本登记表、标本所在实测剖面的剖面图及丈量表、实际材料图等
光(薄)片		光(薄)片的相关资料应至少包括光(薄)片的岩矿鉴定报告、光(薄)片所在实测剖面的剖面图及丈量表、工作区的实际材料图等
样品(副样)		样品(副样)的相关资料应至少包括采样点位图、样品登记表、样品测试结果表等

- 5.4.3 经核实检查准确无误后,筛选工作组出具验收交接单(见附录 C.4)。
- 5.4.4 未通过查验的,汇交人出具书面的实物保管情况说明(见附录 C.5),由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留存。
- 5.4.5 III类实物地质资料由汇交人自行验收。

5.5 综合整理

5.5.1 工作内容

实物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包括实物整理与相关资料整理。

5.5.2 实物整理

实物整理要求如下。

- a) 整理岩(矿)芯时,松散、破碎的岩(矿)芯应按其所在位置分段装入袋内。易挥发、潮解和易于氧化的岩(矿)芯要及时装入密闭容器保存。应尽量将各自然断块对接好,对于松散、破碎的岩芯不得随意拉长或压缩。
- b) 各类标本(包括岩石、矿石、矿物、化石等标本)要进行系统化分类整理。标本整理时要有标本标签,并进行登记,标本上要有清晰的标号标识。标本与标本标签要一起包装,不能把标本标签损坏。易脱水、易潮解或易氧化的特殊标本要密封包装,标本装箱时在箱内应放入标本清单,在标本箱外要写明箱号。光(薄)片整理时须使用专用盒子存放,并按建档规定填写标签。定向、定位的光(薄)片,在标本上要圈定明显标志。

- c) 整理岩屑时,每包都应装有卡片,岩屑摆放整齐,无挤压,无破损,并且标明孔深和袋数。
- d) 整理各类样品时,应检查每件样品上是否有样品签,样品标签上的内容是否齐全。对于需要更换样品袋(瓶)的,将样品装入新的样品袋(瓶)中,放入样品标签。对于需要装箱的样品,装箱时,按入库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从左到右连续摆放,平稳放置、松紧适宜。
- e) 光片宜选用有格子分割的光片盒,薄片采用卡槽式薄片盒,保证光片、薄片固定不易晃动,且不相接触或粘连,避免碰撞。按照光片或薄片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分别放入光片盒和薄片盒中。

5.5.3 相关资料整理

按照 DA/T 22—2015 规定进行相关资料整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各类报告、说明书及附件、附表、审批文据等纸质资料,各类纸质图件,各类电子文件材料。

5.6 包装与运输

5.6.1 包装

5.6.1.1 岩芯类实物应采用岩芯箱包装;标本类实物采用包装纸包裹后再按顺序放入一定规格的岩芯箱进行包装;易破碎的标本须用棉纸包裹后再用包装纸包裹,放置到特制的防碰撞挤压的标本箱内包装。

5.6.1.2 其他特殊类型的实物应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处理,以保证实物完好为基本要求。

5.6.1.3 相关资料的包装以保证资料的完好为基本要求。

5.6.2 运输

5.6.2.1 实物地质资料运输应由专人负责,根据实物类型和交通情况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

5.6.2.2 运输的实物地质资料应牢固固定,运输中要求平稳,严禁碰撞;搬运和装卸时要轻装轻放,严禁摔滚,防止实物资料翻倒、丢失、混乱、损坏,同时还要尽量减少实物的搬运次数。

5.6.2.3 通过验收的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由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

5.6.2.4 通过验收的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由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

5.6.2.5 Ⅲ类实物地质资料由汇交人自行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

5.7 入库

实物地质资料运输至保管地点后,由实物地质资料现场验收人员将实物地质资料及相关资料交给保管人员,并按照要求办理实物地质资料入库手续。

5.8 编制筛选工作报告

5.8.1 筛选工作结束后,及时编制筛选工作报告。

5.8.2 筛选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依据及馆藏意义。
- b) 实物地质资料产生的地质背景、勘查与研究程度、所属工作项目及取得的进展与突破。
- c) 产生的各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数量、保存地点、保管状况。
- d) 收集实物及相关资料的具体类型、数量及代表性。
- e) 筛选工作过程。

- f) 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 g) 现场照片、资料等。

5.8.3 筛选工作报告须经筛选工作组组长签字后上报所属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6 质量控制

6.1 基本要求

- 6.1.1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建立筛选工作质量控制制度,规定筛选工作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并对筛选工作组的筛选工作质量实施控制。
- 6.1.2 筛选工作组应编制年度筛选人员工作质量检查计划,并对筛选人员工作质量实施控制。
- 6.1.3 筛选工作组应接受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筛选工作的实现。

6.2 筛选工作质量检查

6.2.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人员、筛选工作组组长、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人和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 a) 筛选人员应对筛选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记录、图、表等进行自检、互检,检查比例均为 100%,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保留检查的相关记录。
- b) 筛选工作组组长应对筛选人员在筛选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记录、图、表等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比例:室内不低于 30%,现场不低于 15%,编写检查报告。每半年对人员进行一次考核评价(主要从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量、组织协调能力、服务水平、各方面反馈意见等方面),形成考核意见,保存检查、考核的相关记录。
- c)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应对筛选工作组组长提交的筛选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每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评价(主要从技术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取得的成绩和效果、各方面反馈意见等方面),形成考核评价意见,保留审核、考核的相关记录。
- d)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不定期对筛选工作组进行检查,评价筛选工作组工作质量,保留检查评价的相关记录。

6.2.2 实物地质资料质量检查应依据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检查计划。

- a)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建立筛选工作质量控制制度。
- b) 筛选工作组应制定质量检查计划。

6.2.3 质量检查内容包括对筛选人员和筛选工作组组长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评价。

- a) 筛选人员在筛选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记录、图、表等资料。
- b) 筛选人员自检、互检记录。
- c) 筛选工作组组长对筛选人员工作质量检查、考核评价情况。
- d) 筛选工作质量检查、筛选人员考核评价情况。
- e)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考核评价情况。

6.2.4 根据质量管理水平的高低,应明确质量检查等级。

- a) 合格级:满足或基本满足筛选工作质量要求。
- b) 不合格级:不能满足筛选工作质量要求。

6.2.5 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 a)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筛选工作组组长对筛选人员的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对筛选人员采

取批评教育、业务培训等措施予以改进,跟踪验证改进情况,使之达到合格。对采取改进措施仍达不到合格的,应视情况予以处置。应保留检查结果处置的相关记录。

- b)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对筛选工作组组长的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要求筛选工作组组长予以改进,跟踪验证改进情况,使之达到合格。对采取改进后仍达不到合格的,应视情况予以处置。应保留检查结果处置的相关记录。

附录 A
(规范性)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流程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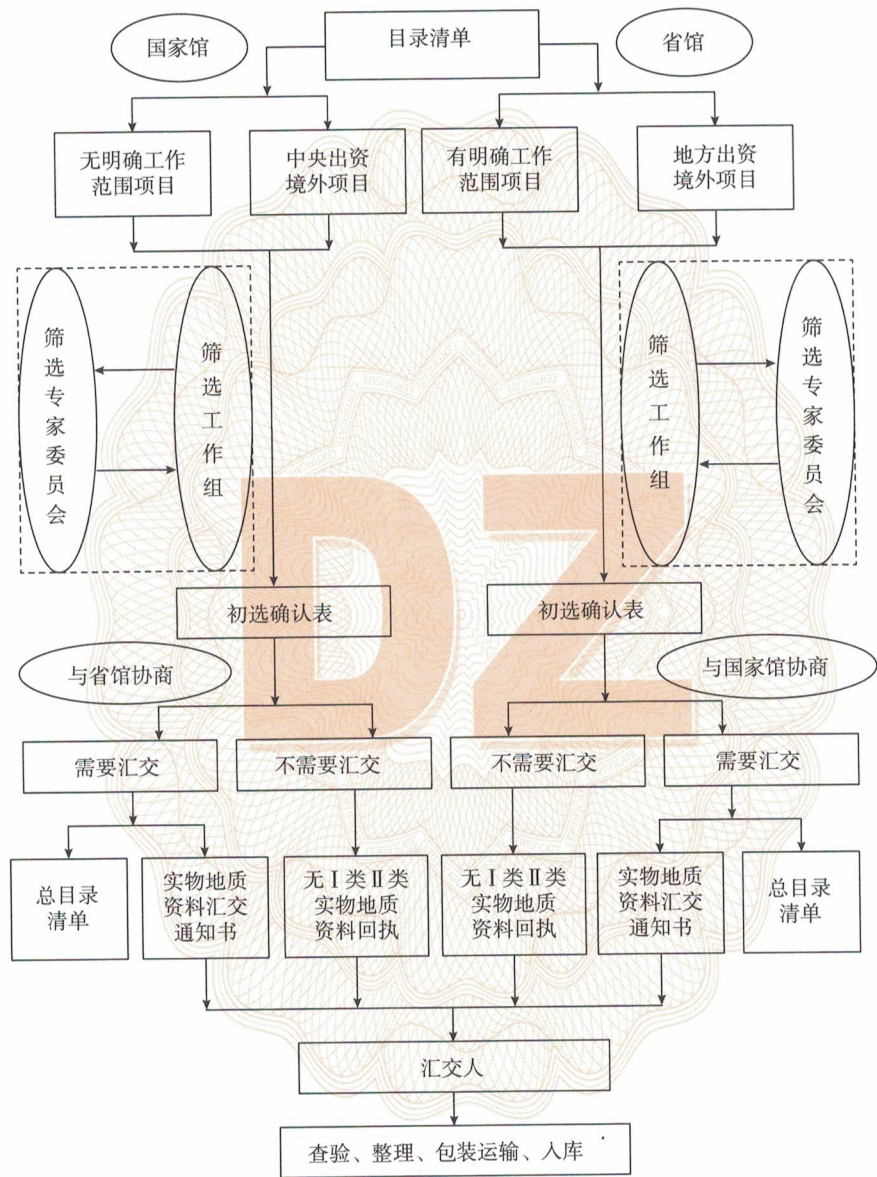


图 A.1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见表 B.1。

表 B.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

资料	特点	来源	内容	
I 类	反映全国、区域地质现象和重大地质工作成果,具有全国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区域地质调查	A1	全球界限层型剖面 and 全球辅助层型剖面的标本、样品(副样)、光(薄)片等
			B1	有重大成果或发现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比例尺小于 1:5 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C1	工作区位于空白区、工作程度较低区域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D1	未来难以开展地质工作区域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矿产勘查	A1	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矿床反映矿床地质特征的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芯。代表性钻孔要满足以下条件: (1)控制主要矿体,兼顾次要矿体; (2)反映矿区内主要成矿地质特征,包括主要矿石类型、地层、岩体、蚀变、构造现象等; (3)岩芯保管情况良好,相关资料完整
			B1	新矿床成因类型、新矿种、典型矿床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芯。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C1	矿区勘查工作形成的深孔(大于 2 000 m)岩(矿)芯
		科学研究	A1	科学钻探、极地考察、天体地质、深部地质及国家重大地质研究专项等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包括岩芯、软泥、冰芯及各类标本、样品等;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各类古生物化石标本等
			B1	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岩芯、标本、样品(副样)等
		海洋地质	A1	海洋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钻孔岩芯; 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代表性钻孔岩芯
			D1	远洋、深海中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

表 B.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续)

资料	特点	来源	内容	
I 类	反映全国、区域地质现象和重大地质工作成果,具有全国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勘查	B1	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勘查项目的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的实物地质资料; 天然气水合物相关实物地质资料
		工程地质勘查	C1	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深孔、特殊孔钻孔岩芯
		其他	R	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直接认定的其他 I 类实物地质资料
II 类	反映本省(区、市)、一定区域内地质特征和主要地质工作成果,具有本省(区、市)或一定区域内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区域地质调查	A2	本省(区、市)内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矿)芯; 本省(区、市)内有特殊意义的地层、沉积建造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副样)、光(薄)片等; 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副样)、光(薄)片等
			B2	比例尺大于或等于 1:5 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矿产勘查	B2	本省(区、市)内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中型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芯; 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芯等,代表性钻孔的要求见本表 I 类“矿产勘查”; 本省(区、市)内优势矿种、特有矿种、特有成因类型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芯; 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芯等,代表性钻孔的要求见本表 I 类“矿产勘查”
			D2	高寒地区、空白区、自然保护区的钻孔岩(矿)芯、光(薄)片
		水文地质勘查	A2	具有重要水文地质意义的含水层(组)或含水构造带(岩溶发育带、断裂破碎带、裂隙密集发育带等)的代表性钻孔岩芯
			B2	大型地下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芯,严重缺水地区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芯
			D2	重要地热资源勘查代表性或深孔岩芯
		工程地质勘查	C2	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一般性钻孔岩芯
			D2	海洋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钻孔岩芯、柱状样等
		环境地质勘查	A2	反映重大地质环境演化及环境事件,具有重要对比意义的钻孔岩芯、标本、样品(副样)等
			D2	城市及重要经济区、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代表性钻孔岩芯

表 B.1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分类(续)

资料	特点	来源	内容	
Ⅱ类	反映本省(区、市)、一定区域内地质特征和主要地质工作成果,具有本省(区、市)或一定区域内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实物地质资料	科学研究	A2	第四纪地质、火山地质、冰川地质等产生的岩芯、标本、样品(副样)等; 反映大型构造带特征及形成演化的典型标本; 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属于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标本
		海洋地质	B2	海岸带、浅海开展地质工作产生的代表性实物地质资料
		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勘查	D2	除参数井、区域探井、发现井、评价井以外的实物地质资料
Ⅲ类	除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外,其他具有重要重复利用价值的实物地质资料	区域地质调查	B3	区调图幅剖面上和地质点上的标本、样品(副样)和光(薄片)等
		矿产勘查	B3	矿区边部、外围或勘查程度较低区域的钻孔岩(矿)芯、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矿床成因类型有争议、可回收伴生组分未查明或存在其他原因、问题的矿区的钻孔岩(矿)芯、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工业远景不明、未进行综合评价、矿石组分复杂、选冶性能差等矿区的钻孔岩(矿)芯、标本、光(薄)片,基本分析样的副样,钻孔化探分析样副样
		水文地质勘查	B3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水资源勘查、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的钻孔岩芯等
		工程地质勘查	B3	具有区域性工程地质条件对比或科学意义的工程地质勘查的钻孔岩芯等
		环境地质勘查	A3	反映一般地质环境演化及一般环境事件的钻孔岩芯等
		科学研究	A3	除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Ⅰ、Ⅱ类实物地质资料以外的实物地质资料均可定为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注:本表“内容”一栏中 A、B、C、D、R 表示筛选因子,1、2、3 表示筛选因子等级。				

附录 C
(规范性)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工作文、表格式

C.1 总目录清单

表 C.1 规定了总目录清单内容。

表 C.1 总目录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汇交人					
项目性质		☐ 有明确工作范围和地方出资境外项目		☐ 无明确工作范围和中央出资境外项目	
国家级馆藏机构确认的Ⅰ类实物地质资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入选依据	备注
1					
...					
国家级馆藏机构汇交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省级馆藏机构确认的Ⅱ类实物地质资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入选依据	备注
1					
...					
省级馆藏机构汇交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资料类别：填写“岩(矿)芯、标本、副样、光片、薄片”等；资料名称：岩(矿)芯类的填写钻孔号，如“ZK001”，标本类的可填写标本号范围，如“BB01—BB10”，薄片类的可填写薄片号范围，如“BP001—BP100”，副样类的可填写副样号范围，如“FY001—FY100”；资料数量：岩(矿)芯填写实际取芯米数，标本类填写标本块数，副样类填写样品份数，光(薄)片类填写光(薄)片片数等；入选依据：填写筛选依据代码，如 A1、B2。若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可在资料类别栏填“无”。					

注：本表一式两份，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各一份。

C.2 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

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见表 C.2。

表 C.2 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

编号：

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

(全或省简称)实资回字〔20××〕第××号

×××(汇交人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已收到,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确定该项目无须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由你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馆藏机构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C.3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见表 C.3。

表 C.3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

编号：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 (全或省简称)实资通字〔20××〕第××号 ×××(汇交人名称)：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已收到,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本通知附表所列的实物地质资料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馆藏机构名称)30个工作日内将到现场进行验收与接收,具体时间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另行通知。 附表:应汇交实物地质资料清单 馆藏机构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 C.3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续)

应汇交实物地质资料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探(采) 矿权许可证号			
序号	资料类别	资 料 名 称	数量及单位
1			
2			
...			
填写说明:表中“资料类别”项填写Ⅰ类或Ⅱ类;“数量及单位”项的“单位”按以下规则填写:“岩芯”类填“米”,“标本”类填“块”,“副样”和“岩屑”类填“袋”,“光(薄)片”类填“件”。			

注:本表一式两份,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人各一份。

C.4 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

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见表 C.4。

表 C.4 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或探(采) 矿权许可证号			
序号	资料类别	资 料 名 称	数量及单位
1			
2			
...			
接收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汇交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汇交人、筛选人员各一份。

C.5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说明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说明见表 C.5。

表 C.5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说明

编号：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说明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名称)：

我单位(个人)保管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其中实物地质资料×××已经(损毁、丢失)。

特此说明。



×××(汇交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DZ/T 0032—92 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49 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 年有修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7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0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2002〕第 16 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 年有修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2016〕第 6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5] 国土资规〔2016〕11 号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 [6] 国土资规〔2017〕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
-

特 别 声 明

一、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是自然资源类行业标准的合法出版单位、发行单位。我们发现，有不法书商以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名义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在此声明，我社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征订、发行我社出版的行业标准。读者订购时请注意甄别：凡征订者要求汇款的账户不是“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者，所发行的标准涉嫌盗版。

二、正版自然资源行业标准的封面贴有数码防伪标志，读者可通过两种方式鉴别真伪：（1）手机拨打 4006361315，按照语音提示操作（验证码在防伪标的涂层下），将有语音回告是否为正版；（2）登录 <http://www.china3-15.com> 中国商品信息验证中心输入验证码，验证该标准是否为正版。防伪标涂层下的验证码一书一码，并且仅限查询一次，第二次查询将提示“该数码已被查询过，谨防假冒”。

三、标准订购与咨询请联系：010—66554646，66554578。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质 矿 产 行 业 标 准
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
DZ/T 0385—2021

*

责任编辑：王春庆 责任校对：陈 曦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3

网址：<http://www.gph.com.cn>

电话：(010) 66554646（邮购部）

(010) 66554578（编辑室）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1.75 字数：55 千字

202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2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书号：12116·524 定价：31.00 元

*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